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1.5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运用3,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X116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

5、预期收益率:5%

6、产品期限:2014年2月12日-2014年3月12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回购业务等)、债券投资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进行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收益为零的情况。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保本实体信用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2日-2014年4月11日	未到期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2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1期	2,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4月18日-2013年7月18日	27.11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3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2期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4月18日-2013年10月17日	344.05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4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7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5日-2013年5月30日	3.88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5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9期	4,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5日-2013年7月25日	43.38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6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50期	10,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5日-2013年10月24日	229.37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7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03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6月3日	2013年6月6日-2013年8月8日	7.16	2013年6月5日2013-021
8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827期	2,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5日-2013年8月29日	11.03	2013年7月26日2013-026
9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13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24日	4.93	2013年8月16日2013-029
10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46期	2,542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9月4日	2013年9月5日-2013年11月7日	20.18	2013年9月5日2013-041
11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92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10月9日	2013年10月10日-2014年1月9日	12.47	2013年10月11日2013-047
12	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8,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2014年4月9日	未到期	2013年10月24日2013-050
13	金雪球1009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6,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2月20日	52.53	2013年10月24日2013-050
14	金雪球10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3年10月29日	2013年10月29日-2014年4月9日	未到期	2013年10月31日2013-058
15	“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3,000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8日-2014年2月11日	41.38	2013年11月13日2013-060
16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9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11月14日-2014年2月12日	35.75	2013年11月15日2013-061
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2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6,55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4月2日	未到期	2013年12月27日2013-071
18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18期	1,014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1月16日-2014年3月20日	未到期	2014年1月18日2014-007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3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运用2,939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2

3、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产品收益率:5.50%/年

6、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投资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公司此次购买申购日:2014年2月13日,申购确认日:2014年2月14日。

7、投资期限:60日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939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资金闲置情况说明: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在项目前期和中期出现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同时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保本实体信用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2日-2014年4月11日	未到期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2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1期	2,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4月18日-2013年7月18日	27.11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3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2期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4月18日-2013年10月17日	344.05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4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7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5日-2013年5月30日	3.88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5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9期	4,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5日-2013年7月25日	43.38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6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50期	10,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5日-2013年10月24日	229.37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7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03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6月3日	2013年6月6日-2013年8月8日	7.16	2013年6月5日2013-021
8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827期	2,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5日-2013年8月29日	11.03	2013年7月26日2013-026
9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13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24日	4.93	2013年8月16日2013-029
10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46期	2,542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9月4日	2013年9月5日-2013年11月7日	20.18	2013年9月5日2013-041
11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92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10月9日	2013年10月10日-2014年1月9日	12.47	2013年10月11日2013-047
12	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8,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2014年4月9日	未到期	2013年10月24日2013-050
13	金雪球1009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6,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2月20日	52.53	2013年10月24日2013-050
14	金雪球10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3年10月29日	2013年10月29日-2014年4月9日	未到期	2013年10月31日2013-058
15	“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3,000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8日-2014年2月11日	41.38	2013年11月13日2013-060
16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9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11月14日-2014年2月12日	35.75	2013年11月15日2013-061
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2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6,55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4月2日	未到期	2013年12月27日2013-071
18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18期	1,014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1月16日-2014年3月20日	未到期	2014年1月18日2014-007
19	“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3,000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12日	2014年2月12日-2014年3月12日	未到期	2014年2月15日2014-009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财富班车2号》。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自查后将相关承诺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公司、闽闽东、上市公司、华映科技	均指本公司,即原“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	指公司最终控制人,即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公司控股股东,即Chunghwa Picture Tubes (Bermuda) LTD.,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纳闽	指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即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显	指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显	指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华冠光电	指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	指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	指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CM	指Liquid Crystal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简称液晶模组
四家LCM公司	指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2009年闽闽东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公司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及闽闽东发行股份购买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及206基地资产的行为
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华映科技收购华映光电35%股权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引要求	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即承诺应明确履约时限,不得使用模糊性词语,承诺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一、重组相关承诺

(1)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闽东的股份。

履约时限:无明确时限。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承诺无明确履约时限,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资巨大,随着全球高次代液晶面板生产线纷纷投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继续履行本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该承诺不符合指引要求。

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承诺内容:1、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2010年12月31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闽东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4,546,719股。

2、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时间,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比重,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2009年12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

2010年12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

自2011年起,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持续维持在30%以下(不含30%)。

3、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LCM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确保闽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闽闽东补足。若后续闽闽东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30%以上(含30%),则仍确保闽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补足。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公司2010年12月31日前,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下降至30%以下,华映百慕大于2011年3月25日实施上述补足承诺。公司2011年及201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

自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无法下降至30%,原因如下:

(1)基于行业格局及重组方承诺,中华映管(或透过华映纳闽)一直是公司最大的客户。

① 公司是专业的液晶模组加工厂,在TFT-LCD产业链中与面板厂构成产业的中游,面板厂成为公司主要的客户。液晶面板由于生产技术复杂,投资规模大,导致厂商集中程度较高。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联系紧密,面板厂商几乎都有相应的液晶模组厂。

②中华映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台湾最早的液晶面板厂,在转型前是全球第五大面板厂,2010年起逐步向中小尺寸液晶面板生产转型,目前是全球最大的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商。

③ 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在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中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其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液晶模组委托加工订单。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中将最大限度的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④ 公司重组后,为降低关联交易,积极开拓新客户,尽管如此,各面板厂正常情况下总是优先将模组加工委托给自己的模组厂,只有在自己的模组厂产能不足或是委外加工符合实际需要的情况时,才会考虑由第三方模组厂加工。

基于上述原因,该承诺无法实现,不符合指引要求。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闽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闽东发生之关联交易。(4)因本次重组后闽闽东主业为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该承诺符合指引要求。

4、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且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LCM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未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2013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股份系台湾上市公司,以液晶显示面板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液晶显示模组组装业务,模组产品在寸别、客户、产品应用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区别。

该承诺符合指引要求。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闽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持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

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保持闽闽东之人员独立

①闽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②闽闽东之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持闽闽东之财务独立

①闽闽东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闽闽东不会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保持闽闽东之机构独立

闽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严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该承诺符合指引要求。

6、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等划进行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该承诺符合指引要求。

7、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闽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在作为闽闽东控股股东期间,闽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承诺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依承诺履行中;华映百慕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该承诺符合指引要求。

8、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

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闽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闽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

如闽闽东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如闽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

③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闽闽东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闽闽东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闽闽东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该承诺符合指引要求。

9、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该承诺符合指引要求。

10、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1)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闽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将形成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

(2) 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中国大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闽闽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华映管将保证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

(3)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而使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利益受到损失,则中华映管负责承担未来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因重新获得该等专利技术或替代技术之合法使用权而增加的全部成本。

(4)未来如因生产经营需要,闽闽东及下属企业需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中华映管将以其产业地位及经验,帮助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

(5)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该承诺符合指引要求。

11、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